

开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汴安生委〔2021〕22号

开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印发开封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 通知

各县（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

现将《开封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开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2月27日印发

开封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提升安全风险隐患防范化解能力，规范全市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和响应程序，积极应对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最大程度地降低事故危害，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切实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河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开封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我市应对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总纲，指导全市生产安全事故的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救援以及恢复重建等工作。适用于我市辖区内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和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先期处置。超出事发县（区）政府处

置能力的,或跨县(区)的,或需要市人民政府处置、指导的生产安全事故,参照本预案执行。

1.4 工作原则

(1) 人民至上, 生命至上。坚持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人员伤亡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 最大限度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2) 统一领导, 分工协作。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认真履行职责、协调联动, 共同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

(3) 分级负责, 属地为主。市政府统筹指导、协调全市资源支持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事发地县级政府全面负责组织应对工作, 及时启动应急响应, 统一调度使用应急资源, 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 形成救援合力。

(4) 快速反应, 高效处置。建立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军队应急救援力量为突击、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为骨干、社会应急救援力量为辅助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 健全快速反应、联动协调的工作机制, 高效有序处置生产安全事故。

(5) 依法依规, 科技支撑。依据有关法律、法规, 推进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加强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 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作用, 提高生产安全事

故应对的科技支撑能力。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

2.1.1 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设置

我市按照《开封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应急管理体系的通知》（汴政〔2019〕24号）成立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下设11个专项应急指挥部，其中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由指挥长、副指挥长及成员组成，承担生产安全事故应对的组织、协调、决策、指导等工作。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由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市政府副秘书长和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成员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市直部门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组成。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

2.1.2 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 （1）决定本预案应急响应的启动和应急救援行动的终止；
- （2）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各类较大以上级别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行动；
- （3）对应急救援行动做出决策；
- （4）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当地驻军和民兵应急分队以及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工作，紧急指挥调度应急储备物

资、交通工具及相关设施设备；

(5) 负责统一发布事故相关信息；

(6) 向市政府报告事故救援进展情况，及请求有关支援事项；

(7) 检查督促有关单位做好信息上报、善后处理以及恢复生活、生产秩序的工作；

(8) 事故应急救援中的其他相关事项。

2.1.3 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1) 受理事故信息并立即上报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

(2) 向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提出启动响应建议，并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3) 组织修订和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指导、协调各县（区）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制定并完善相关应急预案，并督促、指导开展应急预案的演练；

(4) 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和各县（区）做好应急物资储备、经费保障等；

(5) 负责建立指挥部成员的应急通讯方式，并告知指挥部相关人员；

(6) 负责建立应急救援队伍与应急装备数据库；

(7) 完成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 现场指挥部

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市委、市政府指定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各相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及事发地县级党委、政府负责同志担任。

主要职责是：

- (1) 组织、指挥、协调事故现场抢险救援工作；
- (2) 制定现场抢险救援方案并指导实施；
- (3) 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核实遇险、遇难、受伤人数及险情；
- (4) 及时报告事故现场应急抢险救援工作情况；
- (5) 完成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现场救援小组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需要，现场指挥部一般可设立若干小组：

(1) 综合协调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事故信息报告、救援队伍调集、较大事项协调等。

(2) 抢险救援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制定抢险救援方案；统筹协调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救援专家等救援力量，开展现场抢险救援工作，引导社会力量有序参与救援。

(3) 技术专家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参与生产安全事

故应急救援方案的研究制定；分析事故原因、灾害情况的演变和救援技术措施；为应急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建议，为事故防范提出安全措施建议。

（4）治安管理组：由市公安局牵头。负责事故现场治安警戒、交通疏导、秩序维护和协助疏散事故区域群众等工作，依法做好前期事故调查取证工作，承担核查事故中死亡（失联）人员身份和侦查事故涉案人员等任务，负责有关事故直接责任人和主要责任人的控制及逃逸人员的追捕，对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人员依法依规追责。

（5）医疗救护组：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事故现场紧急医疗救治，组织协调调配救护车、医疗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等卫生资源，开展事故伤员或中毒人员急救转运和现场卫生防疫工作，为现场救援人员提供医疗卫生防疫保障服务，组织协调医药用品的调拨等工作。

（6）后勤保障组：由事发地县（区）政府牵头。负责筹集、配备应急抢险救援所需经费款项、物资装备、车辆等保障资源；保障上级党委、政府领导顺利到达现场开展指挥领导；协调财政、应急、粮食和物资储备、供销、电力供应等部门做好事故现场的各项支持保障工作。

（7）舆情引导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委网信办、市应

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参加。负责新闻媒体接待、事故现场救援信息的对外发布和宣传报道等，做好媒体记者的组织、管理引导工作，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研判，加强舆情管控。

(8) 环境监测组：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指导协调事发地政府事故次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承担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组织开展生态环境应急监测。

(9) 善后处置组：由事发地县（区）政府牵头。负责协调解决遇难者家属抚恤金和受伤人员住院医疗费用等问题；做好群众的思想稳定工作，消除各种不安定因素以及其他善后工作。

根据事故性质类别和现场救援需要，必要时还可设立气象保障组、通信保障组等，分别负责气象信息服务、现场通信保障等工作。

3 预警

3.1 预警分级

可预警的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和 IV 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I 级为最高级别。

I 级预警（红色预警）：情况危急，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特别重大危害的。

II级预警（橙色预警）：情况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重大危害的。

III级预警（黄色预警）：情况比较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较大危害的。

IV级预警（蓝色预警）：可能发生或引发一般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公共危害的。

3.2 预警信息的发布与传播

（1）可预警的生产安全事故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市、县（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发布相应级别的警报，决定并宣布有关地区进入预警期，同时向上一级政府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并向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者相关地区的政府通报。

（2）越级上报的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必须同时报告上一级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

（3）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承担应急处置职责的

相关单位接收到预警信息后，应及时向发布预警信息的单位反馈接收结果。

（4）具体按照《开封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实施办法（试行）》（汴政办〔2018〕123号）相关规定执行。

3.3 预警行动

各级、各部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机构接到可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的信息后，按照应急预案及时研究确定应对方案，并通知有关部门、单位采取相应行动预防事故发生。

4 应急响应与救援

4.1 信息报告

4.1.1 信息报告与响应启动

（1）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立即将事故信息上报事发地县（区）应急管理局和其他有关部门。

（2）县（区）应急管理局接到信息报告后，立即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同时报本级党委、政府。市应急管理局 24 小时值守电话：0371—22725510。

（3）市应急管理局接到报告后，立即向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报告。分管副市长组织研判，决定启动本预案。

4.1.2 信息报告的内容和方式

（1）事故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事故基本情况、现场及救援

情况、事故单位基本情况、事故原因初步分析等内容。各单位对突发事件全面情况不清楚的，应先报已掌握主要情况，随后补报详细信息，不得以需要了解详细情况为借口延缓报送时间。

(2) 事件信息报告可采取电话、传真、电子信箱、值班会商系统、单兵音视频等方式。通过传真和电子信箱报告事件信息后必须电话确认。各级接收和上报事件信息必须认真进行登记存档，以备调查核实。

4.1.3 信息报告的时限

(1) 重大、特别重大事故发生后，县（区）应急管理局 10 分钟内，向市应急管理局电话报告；市应急管理局 15 分钟内向河南省应急管理厅电话报告、35 分钟内以书面形式报告。

(2) 较大事故发生后，县（区）应急管理局 45 分钟内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市应急管理局 1 小时内上报至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3) 一般事故发生后，县（区）应急管理局 3 小时内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市应急管理局 6 小时内上报至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4) 较大以上事故每天上午 8 点前、下午 17 点前各续报 1 次，特殊情况随时续报，续报直至事件抢险救援结束。领导对事件信息有批示的，按照领导的批示及时跟踪续报事件抢救进展情况

况。工矿商贸领域事件自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道路交通、火灾事件自发生之日起 7 日内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于变化当日续报。

(5) 接到河南省应急管理部指挥中心要求核实有关情况的通知后，按要求办理。

(6) 具体按照河南省应急管理部《关于切实加强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豫应急办〔2019〕6 号)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4.2 先期处置

(1)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发单位应立即启动本单位相关应急预案，按照应急预案进行先期处置。处置内容主要包括：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迅速控制可疑的传染源，积极救治病人，组织医疗卫生人员加强个人防护。

按照信息报送相关规定与要求，向事发地政府、应急管理局及有关部门、单位报告。事故影响可能超出本单位范围的，及时将险情通报给周边单位和人员。

(2) 事发地的村(居)委会和其他企事业单位等组织应当

按照当地政府的决定、命令，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3) 事发单位、事发地的乡镇（街道）应当立即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和工作人员营救受伤害人员，搜寻、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向事发地的县（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报告信息。

(4) 事发地的县（区）政府应组织相关部门（单位）立即开展先期处置，以营救遇险人员为重点，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避免造成更大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4.3 分级响应

4.3.1 I、II级响应：指发生特别重大、重大事故的响应。响应行动由省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组织实施。市政府、事发地县区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服从省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指挥，迅速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全力配合抢险救援工作。

4.3.2 III级响应：指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响应。启动本预案，由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组织实施，迅速开展救援。

4.3.3 IV级响应：指一般事故的应急响应。启动县区应急预案，响应行动由县区政府组织实施。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密切关注事态发展情况，保持与事发地县区政府安全生产应急

指挥部的联系，做好应急准备。

4.3.4 当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时，由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启动本预案 III 级响应，领导、组织、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并采取如下措施：

（1）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相关领导及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立即赶赴现场。

（2）开展现场会商，研判事故形势，制定具体救援方案并开展现场抢险救援工作。

（3）协调救援队伍、专业设备、应急专家。

（4）指导抢救伤员，控制现场，疏散人员，监测环境。

（5）指导信息发布，善后处置。

（6）对可能或者已经引发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的，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要及时向市政府报告情况，同时通报相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

（7）视情况成立现场指挥部，按照预案设立各相关处置小组，明确职责分工及人员。

（8）向省政府、省应急管理厅报告事故相关情况，根据事态发展提请启动更高级别应急响应。

（9）要求事发地县（区）政府按照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本级应急组织及其有关成员单位全力开

展应急处置。

(10) 其他相关措施。

4.3.5 当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由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立即上报省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在国务院、省政府领导、组织、协调、指导下，组织事故应急处置，全力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并采取如下措施：

(1) 市政府主要领导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赶赴现场指导救援。

(2) 成立现场指挥部，按照预案设立各相关处置小组，明确职责分工及人员。

(3) 开展现场会商，研判事故形势，制定具体救援方案并开展现场抢险救援工作。

(4) 协调救援队伍、专业设备、应急专家。

(5) 指导抢救伤员，控制现场，疏散人员，监测环境。

(6) 指导信息发布，善后处置。

(7) 协调国家级、省级应急救援力量参与救援。

(8) 在事故处置的过程中，及时向上级报告有关情况。

(9) 在开展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的同时，指导事故发生地县（区）政府做好社会安全稳定工作，有序开展新闻发布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布事故有关信息。

(10) 其他相关措施。

4.4 指挥救援

4.4.1 组织指挥

(1) 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及时指导下级相关部门开展应对工作。必要时，派出工作组、专家组或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赶赴事发地进行指导和督查。

(2) 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负责事故应急救援的组织指挥工作；并根据事发地应急指挥机构的请求或工作需要，指挥或指导事发地突发事件的应对。

(3) 事发地应急指挥机构要按照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的要求做好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4.4.2 现场指挥

(1) 省政府设立前方指挥部时，市政府的现场指挥部应纳入省级前方指挥部。现场指挥部要充分听取有关专家意见建议，开设统一的救援队伍集结点、物资接收点和分布点、新闻中心，并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

当省政府派出现场工作组时，市政府的指挥部应与其对接并接受业务指导，做好相应保障工作。

(2) 具体工作：参照本预案的 2.2 市现场指挥部及其职责和 2.3 现场救援小组及其职责。

(3) 协同联动：驻汴解放军、武警开封支队、综合性消防救援支队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等，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援，按规定的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指挥。社会组织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的，纳入现场指挥机构统一管理、统一调动、统一行动。各级应急指挥机构根据突发事件现场实际情况，及时调度指挥相关应急资源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行动。

4.4.3 处置措施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类别和处置工作需要，现场指挥部应采取一项或多项处置措施。现场处置主要依靠市有关单位专业应急力量和当地县（区）政府应急力量。

(1) 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

(2) 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隔离事故现场，划定警戒区域，疏散受到威胁的人员，实施交通管制。

(3)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者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4) 依法发布调用和征用应急资源的决定。

(5) 依法向应急救援队伍下达救援命令。

(6) 维护事故现场秩序，组织安抚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

员亲属。

(7) 依法发布有关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的信息。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救援措施。

4.5 响应升级

当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危害程度超出本市自身控制能力，需要省或者国家有关部门（单位）提供援助和支持的，由市政府报请省政府协调相关资源和力量参与事故处置，根据事态发展提请启动更高级别应急响应。

4.6 医疗卫生救援

事故发生地卫健部门负责组织开展紧急医疗卫生救助和现场医疗处置工作。根据事故发生地县（区）政府的请求，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应及时协调市卫健部门组织派遣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救援队伍做好医疗救治等卫生应急工作。

4.7 应急救援人员安全防护

现场指挥部应当对事发地现场安全情况进行科学评估，保障现场应急工作人员人身安全。现场应急救援人员应根据需要携带相应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撤离事故现场的相关规定。

4.8 治安管理及公众安全防护

现场指挥部根据需要进行现场治安警戒，实施交通管制，限

制人员进出交通管制区域，维持现场秩序；做好受到事故危害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决定应急状态下群众疏散、转移和安置方式、范围、路线、程序，启用应急避难场所。

4.9 外部力量的动员与参与

现场指挥部组织调动事发地行政区域内救援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当事故灾难超出事故发生地县（区）政府处置能力时，应及时向市政府申请事发地行政区域外的力量支援。市政府负责协调有关部门组织外部力量进行支援。

4.10 现场检测与评估

现场指挥部根据需要成立事故现场检测、鉴定与评估小组，综合分析和评价检测数据，查找事故原因，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保护好现场，为制订现场抢救方案和事故调查提供参考。现场指挥部和事发单位应当妥善保存并整理好与应急处置有关的书证和物证等。

4.11 信息发布与舆论导向

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现场指挥部舆情引导组负责事故信息的拟定，本着及时、公正、适用的原则向社会发布事故信息，所有事故信息在发布前需经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审定。

4.12 应急结束

当遇险人员获救，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

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隐患消除后，经现场指挥部确认，报请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同意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4.13 调查评估

市、县（区）政府在应急处置结束后，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 493 号令）开展事故调查和评估，查明事故的发生原因、经过、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事故性质，查清生产单位主体责任，查清地方党委、政府和各级职能部门、相关单位的 management 责任，提出应当追责问责的党员、干部以及监察对象建议名单及人员责任事实等。事故调查组应邀请纪检监察机关介入事故调查，跟踪了解事故调查进展情况；初步确定为较大或者一般责任事故后，分别及时向市、县（区）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纪检监察机关根据责任事故初步确定情况或者领导批示启动事故责任追责问责审查调查工作。

5 善后处置

（1）事发地县（区）政府应当根据遭受损失的实际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

（2）对突发事件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并提供心理咨询及司法援助。

（3）妥善解决因处置事故中引发的矛盾纠纷。

(4) 有关部门要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

(5) 事发地保险监管机构要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

(6) 生产安全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县（区）政府要组织专家开展应急救援分析研究，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建议，完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报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并同时抄送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6 保障措施

6.1 通信保障

市、县两级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和有关单位负责人要确保通信联络畅通，调度值班电话应全天候有人值守，指挥部成员单位值班电话如有更新，应及时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备。建立完善重大危险源和专业救援力量、资源信息数据库，规范信息获取、分析、发布、报送格式和程序，实现信息资源共享，为应急决策提供相关信息支持。开封市各通信公司负责制定并实施通信保障计划，组建应急机动通信保障队伍。

6.2 应急队伍及装备保障

消防、医疗卫生以及高危行业的专业救援队伍是抢险救援的主要力量；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等行业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组建和完善救援队伍。应急救援队伍和生产经营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

6.3 交通运输保障

在现场指挥部统一部署下，事故现场的交通运输保障由交通运输部门组织协调，公安交警部门依法对事故现场进行交通管制，保障抢险道路畅通，确保救援物资、器材和人员运送及时到位，满足应急处置工作需要。

6.4 医疗卫生保障

各级卫健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应急处置中的医疗卫生保障，统筹调配辖区卫生应急队伍、设备、药品、器械、车辆等医疗卫生资源，确保伤病员救治、卫生防疫等工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落实相关应急医药用品的调拨供应，确保生产安全事故医疗救援和救治能力。

6.5 物资经费保障

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相关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由事故责任单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解决。

市、县两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制度，按照职责分工和预案要求，做好相关应

急救援物资储备工作，保障对事故救援的物资供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商务局等部门负责相关应急物资的储备和筹集。

市、县两级政府应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需资金，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用于应急装备购置、应急救援和演练等。同时，要加强应急资金的监督管理，保障资金专款专用。

7 预案管理

7.1 宣传和培训

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单位）制定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宣传教育、培训规划。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要经常组织开展面向社会的应急法律、法规和生产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普及应急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知识。市、县两级政府要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将应急管理培训纳入公务员培训内容，针对不同对象确定教育内容、考核标准，定期开展培训，提高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决策和处置能力。

7.2 预案演练

7.2.1 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统筹全市安全生产应急演练工作，负责市级重点应急演练的规划、组织协调与综合管理，检查指导全市综合应急演练工作，并不定期组织全市跨地域、跨系统、跨领域的综合应急演练。

7.2.2 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各相关部门负责本行业安全

生产应急预案的演练工作，并加强对县级政府及部门应急演练工作的指导。

7.2.3 市、县及乡镇人民政府统筹其辖区内应急演练工作，按照要求开展政府总体预案、专项预案及部门预案的应急演练工作，指导辖区内基层单位的应急演练工作。政府专项预案、部门预案至少每 2 年进行一次应急演练。

7.2.4 各基层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演练频次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7.2.5 应急演练组织单位应当组织演练评估。评估的主要内容包括：演练的执行情况，预案的合理性与可操作性，指挥协调和应急联动情况，应急人员的处置情况，演练所用设备装备的适用性，对完善预案、应急准备、应急机制、应急措施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等。鼓励委托第三方进行演练评估。

7.3 预案修订

随着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以及实施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或出现新的情况，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7.4 奖励

市县党委、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7.5 责任追究

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不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职责和义务的；不按照规定报告、通报事故真实情况的；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阻碍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进行破坏活动的；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以及其他危害应急工作行为的，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对责任单位和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依法依规追责问责。

8 附则

8.1 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人民团体组织、群众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等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编制完成相应的应急预案及其支撑文件；相关预案至少每三年修订一次，另有具体规定的参照其规定执行。

8.2 本预案中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8.3 本预案由开封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8.4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开封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汴政〔2012〕102号）同时废止。

9 附件

附件 9.1 生产安全事故（响应）分级标准

附件 9.2 开封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组织体系

附件 9.3 开封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成员及其职责

附件 9.4 开封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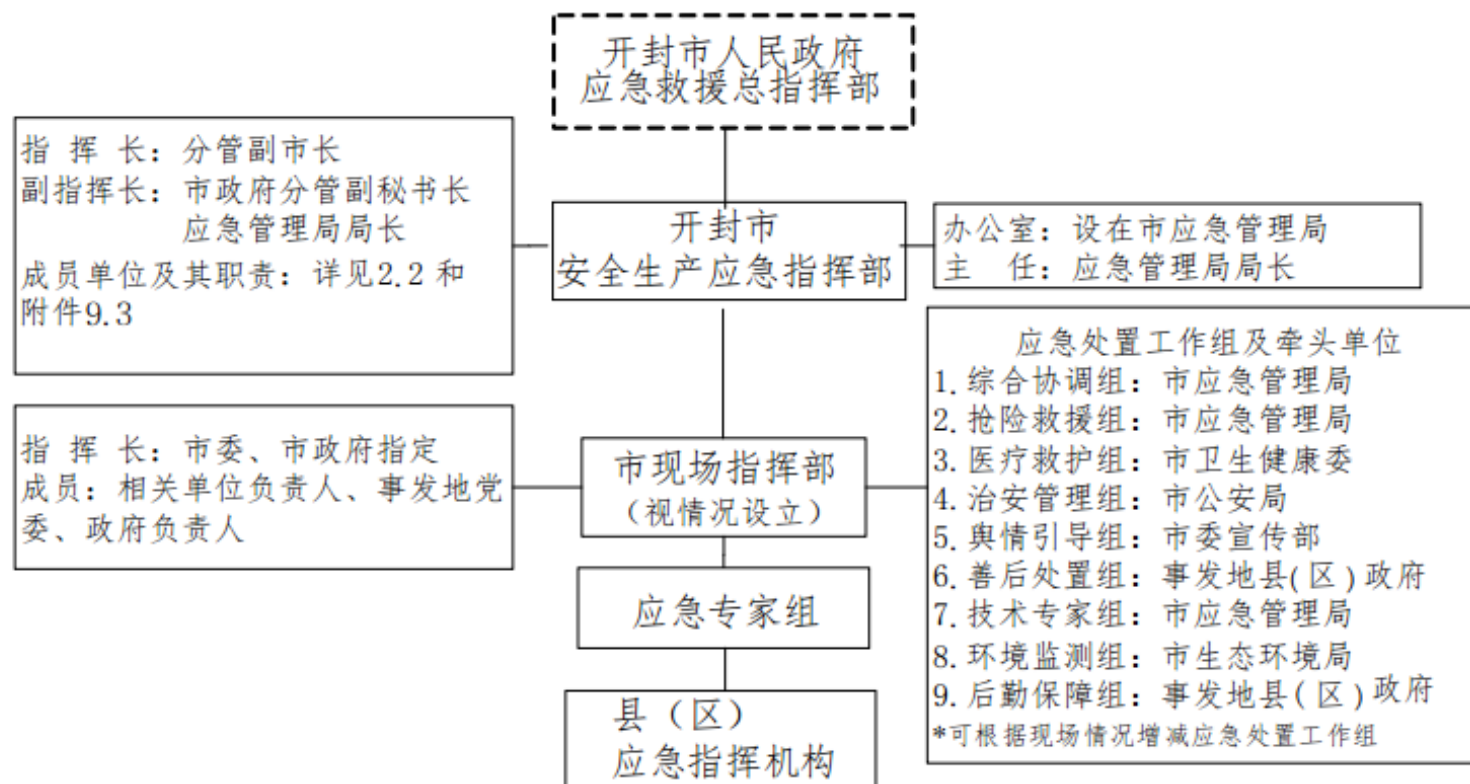
附件 9.5 开封市生产安全事故基本响应程序

附件 9.1 生产安全事故（响应）分级标准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河南省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响应办法（试行）》，结合我市实际，将生产安全事故分为以下等级：

事故级别	分级标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响应级别
特别重大	(1)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 (2)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 (3)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I 级
重大	(1)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 (2)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 (3)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4)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超出市政府处置能力 (5)省政府认定为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II 级
较大	(1)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 (2)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 (3)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4)造成较大社会影响，超出县级政府处置能力 (5)市政府认定为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III 级
一般	(1)造成 3 人以下死亡 (2)10 人以下重伤 (3)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4)事故产生一定社会影响	IV 级
说明：本表中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件 9.2 开封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组织体系



附件 9.3 开封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成员及其职责

(1) 事故单位：负责疏散人员，组织技术人员参与研究应急措施，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事故救援的后勤保障和善后处理工作。

(2) 应急管理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迅速向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报告，并提出启动相关应急响应的建议；根据有关指示要求，通知相关部门赶赴事故现场参与应急处置；参与相关应急救援指挥工作，为应急救援决策提供相关信息；组建应急专家库，组织协调专家参与应急救援；参加或组织事故调查处理；督促、指导本预案的教育、培训、演练等工作。

(3) 公安部门：组织人员疏散和事故现场警戒，以及事故现场周边道路交通管制；对人员撤离区域实施治安管理；确定伤亡人员身份；参与事故调查和证据收集，负责有关事故直接责任人和主要责任人的控制及逃逸人员的追捕；对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人员依法依规追责。

(4) 卫健部门：负责事故现场的医疗救护工作，组织调派医疗专家、卫生救护队伍对伤员实施医疗救治。

(5) 城管部门：保障救援现场供水设施的正常使用，根据需要切断气源、热源，救援结束后对损坏的公用设施进行恢复和重建。

(6) 宣传和网信部门：根据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安排，协助有关部门统一宣传口径，加强舆情监测，正确引导舆论。组织媒体播发相关新闻信息，加强对新闻媒体宣传报道的指导。按照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要求及时对外发布信息。

(7) 教育部门：指导并协调受生产安全事故影响的学校师生员工的转移工作，并指导学校灾后重建和恢复教育教学秩序工作。

(8) 通信和无线电管理部门：保障生产安全事故救援行动中的通信畅通，负责进行应急通信设施的抢修工作。

(9)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事发地周边环境监测，对可能存在较长时间环境影响的区域发出警告，提出控制措施；对事故救援过程中可能导致的水体、土壤、大气等次生污染事故提出处置措施并监督实施；事故得到控制后，监督处置单位消除现场遗留对环境造成污染的危险物质，防止环境污染。

(10) 住建和城乡建设部门：协助受生产安全事故影响的县区政府制定灾后恢复重建方案，指导开展灾后房屋的安全鉴定、修复、重建等工作。

(11)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救援物资、抢险人员和疏散人员交通运输保障工作，组织协调有关部门恢复道路、公路等交通设施，承办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交办的涉及交通运

输保障的其他事项。

(12) 文化广电旅游部门：协助开展旅游景区等行业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以及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13)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生产安全事故中涉及特种设备方面事故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持工作，以及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14) 电力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应急救援所需的电力保障；组织、协调电网大面积停电事故电网设施设备的应急处置工作。

(15) 开封军分区：根据市应急指挥部的申请，组织所属部队和民兵预备役参与应急救援，必要时协调驻地解放军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行动。

(16) 纪检监察部门：参与事故调查，对不按照法律法规履行生产安全和应急救援职责义务的人员，依法依规追责问责。

(17) 其他部门：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职责按《开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工作职责》确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

(202X) 第 X 期

开封市应急管理局

签发人：XXX

关于 XXXX 事故报告

一、事故基本情况：发生时间、地点、事故单位名称、事故类型、行业类别、事故发生的位置、影响范围和简要经过、人员伤亡和被困情况等；

二、现场及救援情况：事故区域损毁情况、救援力量（救援装备、队伍和专家）、救援方案和实施进展、事发现场指挥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以及下一步采取的措施等；

三、事故单位基本情况：单位性质、经济类型、证照情况、生产经营规模、近期监管执法情况和企业整改情况等；

四、事故原因初步分析：直接原因、间接原因、相关人员处理情况等。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

主送：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指挥中心、开封市委值班室、开封市政府值班室

编辑人：

联系电话：

报送时间：X 月 X 日 X

附件 9.5 开封市生产安全事故基本响应程序

